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盈志

相　對　人　駿麟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鄭志華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鄭健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三五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登錄面額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准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登錄債券代之。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例如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亦定有明文可參。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64號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票，面額新臺幣（下同）1,300,000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35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公債即將屆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聲請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代之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駿麟有限公司業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06年9月18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65340281號函解散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算程序，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經查相對人駿麟有限公司解散後經全體股東選任鄭志華為清算人，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駿麟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附卷可稽，依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應以鄭志華為相對人駿麟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且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其法人人格並未消滅，仍有當事人能力，合先敘明。

㈡經核本件聲請人就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64號民事裁定、本院106年度存字第356號提存書影本為證，且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而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係屬可得確定，且權衡其變換前後之提存物價值亦屬相當，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